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六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225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 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 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相关归属及登记事 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